

網路分享著作，停、看、聽！

(提供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)

《案例事實》

謝大，為 XO 策略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意圖營利，在所經營公司架設網站，並從網路隨意搜尋相關文章/新聞，置入所屬公司網頁中，公開供不特定人瀏覽，未經「O 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許可授權之「SSOP 專案輔導心得分享及生產與作業管理文章/新聞」等二篇文章，損害「O 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權益，試問謝大的行為可能應負何種刑責？

《問題解析》

- 一、現今網路時代的便利，人們隨時可以在網路空間獲取、傳送資訊，傳輸的內容也不再受限於文字，各式影音、圖片、部落格等，皆可輕易地被轉載，造成網路著作權的紛爭經常發生。為保障音樂、電影、圖片、照片、電腦軟體、書籍等著作，在網際網路上能合法利用，我國著作權法已規定著作權人享有把自己的著作放在網路上，提供別人瀏覽、觀賞、聆聽或下載的權利，這是權利人獨享的權利，我們稱它為「公開傳輸權」與「重製權」。
- 二、每個人上傳、下載、轉貼及傳送著作的行為，除了合理使用外，原則上應事先取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才是合法的行為。在網路上要傳輸別人的著作，縱然對著作有實質推廣、宣傳效果，仍然要獲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合法授權後，才可以使使用，如果沒有經過合法授權，就把別人的著作放在網路上讓網友分享利用，是屬侵害著作權的網路盜版行為。

網路上利用著作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上載與下載：

依現行著作權法，未經授權，將著作上載網路的行為，是會構成侵害「重製權」與「公開傳輸權」。至於網友自網路下載文章或影音檔案，供自己閱讀或私下欣賞，雖是著作權法上的「重製」行為，但因是「個人使用(Private Use)」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可以被認定是屬於合理使用。

二、部落格：

在自己的部落格上利用別人的作品，不管是圖畫、照片、影片或是音樂，也都要獲得授權。即使是以密碼封鎖，必須登錄為會員才能進入的部落格，若得以觀看者已超過正常社交之範圍，法律上也被認為是對特定公眾公開的行為，不能免除必須取得授權的法律責任。

三、網頁連結：

網頁鏈結是把網友從自己的網頁送到別人的網頁，並沒有把別人的網頁內容，放在自己的網頁內，既沒有重製行為，也沒有公開傳輸的行為，並不必獲得授權，也不會構成侵害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。但在明知他人網頁提供非法內容，竟還故意連結到該非法網頁時，才會被認定是與該非法網頁有侵害著作權的共犯或幫助犯行為，實務上是要負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。

在案例中，謝大以自備電腦設備架設網站，公開供不特定人瀏覽，未經「○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許可授權之「SSOP 專案輔導心得分享及生產與作業管理文章/新聞」等二篇文章，足以損害「○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權益，涉犯現行著作權法、第 91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規定，侵害他人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。民眾千萬不可不慎，以免觸犯刑章，得不償失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。

(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5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